

稅務新聞 104-0609

- 一、 10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已修訂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一致。
- 二、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 四、 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五、 房地合一／非境內居住者售屋 稅負較重。
- 六、 問答／漏為外勞繳稅 自動補報免罰。
- 七、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2 年增僱員工可加成抵稅。
- 八、 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
- 九、 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
- 十、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喔!
- 十一、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配偶及直系血親以外親屬，仍須報繳贈與稅。
- 十二、 繼承人已遷出至國外，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 十三、 屬查定銷售額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有取得扣繳憑單之租賃收入及扣繳稅款，該怎麼處理？

一、10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已修訂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一致

新營某公司詢問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有無修正？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財政部為了讓企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能與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趨於一致，已修訂 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將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的「會計科目」改稱「會計項目」，並整合修訂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刪除「商品盤盈」及「商品盤損」；資產負債表則有較大幅度調整。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例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長期投資」項目，則供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依長期性投資之各會計項目彙總填列。各地分局、稽徵所都有提供前述修正內容的宣導摺頁，歡迎就近索取。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屏東市劉小姐問，本人與先生婚前各自擁有自住 1 戶房屋，為減輕房貸壓力，想把本人名下之房屋出售，應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增訂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者授權財政部核定免稅，財政部乃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核定適用上開「確屬非短期投機」之免徵特銷稅 11 種案件類型，並追溯適用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時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中屬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免徵特銷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夫妻結婚前各自持有 1 棟自住房地，且該房地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結婚後出售其中 1 戶持有未達 2 年之房地，因符合財政部核定免徵特銷稅第 5 種類型規定，所以免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惟此土地須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與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應以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並扣除債務後依法核課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官田區陳先生問：公司經由國際快遞業者寄送貨物給國外廠商，可不可以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要附甚麼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貨物出口，可憑該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劉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非境內居住者售屋 稅負較重

2015-06-09 04:32:12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與綜合所得稅稅率比較，房地合一課稅制施行後，出售房產的利得稅負最高亦達到 45%。不過，與一般所得不同之處在於，房產利得稅率不是一成不變，而是根據持有期間長短，決定稅負輕重，持有超過十年以上，可按最低稅率 15% 繳稅。

立法院通過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房地合一課稅制的一般性稅率（即非自用住宅），依據所有權人為企業或個人、身分是境內居住者或非境內居住者，以及持有房產期間長短，分別訂有二到四級高、低不同的稅率。

以個人為例，境內居住者的適用稅率與「非境內居住者」相比，稅率級距不僅較多，還可擁有長期持有的輕稅選擇；而非境內居住者因其適用稅率的分級較少，在台售屋利得稅負，平均會較居住者為重。

依據稅法，境內居住者適用的房地合一稅率共分四級，按其持有不動產年限依序是：期間未達一年，稅率 45%；持有一年以上、未達二年的稅率是 35%；持有二年以上、未達十年為 20%；持有超過十年才出售，稅率降至 15%。

非境內居住者出售在台持有的不動產，利得稅率只有二級，持有期不滿一年，會被課以 45% 最高稅率；持有超過一年，稅率降為 35%。

換言之，雖然房地合一課稅制施行後，境內外居住者的最高稅負表面一致，但境內居住者只要長期持有不動產，不要在二年內從事短期買賣行為，出售房產的利得就可降至 20% 以下，遠較非境內居住者為輕。

既然境內與境外居住者的稅率大不相同，所謂境內居住者究竟指得是誰？按照稅法規定，境內居住者必須合乎：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且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於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兩項要件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是我國境內居住者。

例如甲舉家遷美並長期在美國工作，甲在台灣留有一棟房產，依規定，只要甲在一個課稅年度內，返台並居留時間逾 183 天，甲就算是台灣的居住者。非境內居住之個人的適用稅率，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企業完全一致，這項高稅率的設計目的，在防止外籍人士與外資企業來台炒房。至於我國境內一般營利事業的房地合一稅率維持 17%，與正常營所稅率一致。（基礎篇四之二）

【2015/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漏為外勞繳稅 自動補報免罰

2015-06-09 04:32:1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板橋區陳小姐問：5月時忘記幫公司的外籍勞工申報綜合所得稅，會有什麼樣的處罰？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遇假日順延1日），向居留地址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另依據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之所得額，除補徵稅款外，應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的罰鍰。但是如果在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自動提出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2015/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2 年增僱員工可加成抵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主增僱員工，行政院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當行政院主計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一定數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資本額達 50 萬元的中小企業，企業淨值為正值、增僱 2 人以上本國籍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可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因 103 年 6 月到 12 月我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也達到規定標準，經濟部於是公告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新營分局特別提醒，符合上述資格的中小企業，需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齊所需文件，才能享有抵稅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

郭小姐來電詢問：因作業疏忽誤將新營分店統一發票轉供善化分店使用，應如何處理，會不會受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依營業稅法規定應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但是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如自動向國稅局報備，對於統一發票管理作業的影響不大，所以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中增訂二，營業人倘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可免予處罰。該分局提醒，營業人不同分店的發票不可混合使用，如有發生誤用，應立即主動向國稅局報備，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劉課長美玲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淨額中列報股利淨額 700 餘萬元，惟係受贈於他人信託股票之孳息他益，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之股利淨額，本局乃轉正為其他收入並補稅，且就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予以剔除。甲公司不服，主張本局拘泥於所得稅法第 42 條文字，有違信託導管理論之精神，且逕予剔除股東可扣抵稅額，使股東可扣抵稅額憑空消失，顯悖常理等語，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本局進一步解釋，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須以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為要件。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前揭案例，甲公司並未提出其有投資該公司之相關資料，故其獲配之股利淨額，係基於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所致，本局予以調整補稅並無不合。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並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係基於「投資」以外原因取得之收益及可扣抵稅額，尚非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3 兩稅合一制度規範之範疇，營利事業應自行調整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喔!!

太保市某事務所林小姐問：營業人辦理停復業登記，應向哪個機關申報核備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及營業登記規則第 8 條規定，營業人欲停復業，應於停復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停復業登記，如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可免向主管稽徵機關送件辦理，視為已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核備，以免遭受處罰；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處 1,5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配偶及直系血親以外親屬，仍須報繳贈與稅

新營吳先生詢問：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需要繳納贈與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或子女、父母等直系血親，得免徵贈與稅。吳先生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給兄弟，因為是旁系親屬，仍須報繳贈與稅。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如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雖然免繳贈與稅，贈與人仍須提出土地所屬管轄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繼承人已遷出至國外，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屏東市王先生來電詢問：要辦理配偶遺產稅申報，但子女戶籍都遷至國外？該如何準備子女的戶籍資料呢？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繼承人係未在我國境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申報，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謄本；繼承人親自回國辦理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謄本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屬查定銷售額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有取得扣繳憑單之租賃收入及扣繳稅款，該怎麼處理？

臺南市某商號陳小姐問：本人經營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該怎麼申請退還租賃收入之扣繳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則上係由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營利所得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課稅，惟其如欲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時，則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4

更新日期：2015/06/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